

证券代码:600834

证券简称:申通地铁

编号:临2019-006

##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本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影响。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 1、资产负债表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将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

将原“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

将原“工程物资”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将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

将原“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 2、利润表

从原“管理费用”中分拆出“研发费用”；

在“财务费用”行项目下分别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  
明细项目；

将原“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改为“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将原“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改为“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将原“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改为“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股东权益变动表

在“股东权益内部结转”行项目下，将原“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改为“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8]15号文进行调整。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期初及上期（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明细情况如下：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

| 报表项目   | 金额               | 报表项目  | 金额               |
|--------|------------------|-------|------------------|
| 应收票据   |                  | 应收票据及 | 5,879,696.07     |
| 应收账款   | 5,879,696.07     | 应收账款  |                  |
| 应收利息   | -                | 其他应收款 | 70,150.75        |
| 应收股利   | -                |       |                  |
| 其他应收款  | 70,150.75        |       |                  |
| 固定资产   | 1,242,739,143.93 | 固定资产  | 1,242,739,143.93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应付票据   |                  | 应付票据及 | 45,435,751.77    |
| 应付账款   | 45,435,751.77    | 应付账款  |                  |
| 应付利息   | 3,124,348.43     | 其他应付款 | 24,824,814.33    |
| 应付股利   | 480,497.09       |       |                  |
| 其他应付款  | 21,219,968.81    |       |                  |
| 专项应付款  |                  | 长期应付款 | 442,293,935.95   |
| 长期应付款  | 442,293,935.95   |       |                  |
| 管理费用   | 17,995,404.82    | 管理费用  | 17,995,404.82    |
|        |                  | 研发费用  | -                |

### 三、 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损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 备查文件

(一)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四)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五)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7日